证券代码: 400059 证券简称: 天珑 5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各种 形式的股权(含股票)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但不包括进行 定期存款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 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经营项目,包括对子公司投资;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工作分工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 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应当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第九条 公司法务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负责对签订的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重要的相关信函、章程进行法律审核。

第三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 2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批准进行。

第十三条 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 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或作价的参考依据的,公司应聘请符合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对相同交易类别下同一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但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变更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 和本制度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进度提前 和延后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反馈。

第十七条 投入的资金超出原批准的投资方案中所确定投资额度或投资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小组应每月编制项目实施情况报表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包括转让或回收等)按该项目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 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 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 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 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 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 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八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

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 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 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对外投资项目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 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项目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 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 纪行为等。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

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